

认证收费管理规则

1. 目的与使用范围

为加强对认证组织认证收费的管理，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认证工作的发展，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奥鹏认证所开展的认证服务收费。

2. 收费的基本原则

AP依据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制定本收费规则；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专业特点及其他可增减因素按国际准则及国家认可委的有关要求确定。

3. 声明

3.1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公司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力，并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3.2认证费是本公司唯一财务来源，为维护本公司认证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将谢绝一切客户的馈赠或贷款，特此郑重声明。

4. 收费标准

4.1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单位：元）			备注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1	申请费	1000	/	/	人民币，下同
2	审核费	3000*人日数	3000*人日数	3000*人日数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	2000	
4	年金/半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	2000	2000	

4.2 收费说明：

4.2.1 初次认证费用

申请费1000元（对于多体系认证仅收取一份申请费）。

审核费：按初次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数（总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3000元。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元/体系。

4.2.2 保持证书（监督审核）费用

审核费：按监督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3000元。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每年度交纳一次。

4.2.3 再认证费用：

申请费：在证书有效期满前，可申请重新注册（再认证），重新注册时免收申请费。

审核费：按再认证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3000元。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元/体系。

4.2.4 单独扩大（或迁址变更等等）审核费用：

审核费：按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3000元。

4.2.5 其他费用：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均免费提供中英文正本证书（如有附件，含附件）各一张。如果获证组织申请颁发子证书或加印证书副本，或因获证组织的需要换发证书，每张证书另收取证书制作工本费50元。

由于乙方原因（如：更名、迁址等等）需要为甲方（获证组织）换发证书或在监督审核认证决定完成前，甲方（获证组织）提请换发证书，均不再另行向甲方（获证组织）收到证书制作工本费。

由于甲方（认证申请方）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外支付。

如无特殊约定，审核出发至审核结束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承担。

4.3 收费方式

4.3.1 申请费应在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3.2 初次认证、再认证的审核费的50%应于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部分的审核费应于现场审核前一次付清。

4.3.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应在现场审核完成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采取费到发证。

4.3.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后，年金应与每次的监督审核费用一起支付。监督审核费、单独扩大（或地址变更等等）审核费或甲方（认证申请方）原因而需增加审核的，应于每次审核前的45日内一次支付。

4.4 审核人日核算方法

管理体系审核的人日数与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覆盖人数、审核类型（初审、再认证、和监督）、认证业务范围、风险程度、行业特点、管理体系成熟度、多现场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组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的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预审核等所花费的时间；各个领域审核的具体审核人日数根据有关准则确定，初审人日按附件中所列人日上适当减少，通常考虑领域数量、结合方式及成熟度等，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数执行，监督审核所需的人日数至少按初审人日数 1/3 计算，再认证审核所需的人日数至少按初审人日数 2/3 计算。多领域结合审核可以审核人日数可在单领域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

附件 1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总人日表

**表 QMS1——质量管理体系
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 EMS1——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